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昊
電 話：02-7736-6713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763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名單1份 (007637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名單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第8目規定，審查會所屬研究執行機構合併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審查會異動申請。本部得依原合格效期，重新公告為合併後審查會之合格效期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訂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/>) 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1份)(均含附件)



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名單公告

	原機構/審查會	異動後機構/審查會	設置	效期
1.	國立陽明大學/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/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2.	國立交通大學/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/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說明：

(1). 原機構/審查會已受理之所有案件，由各該異動後機構/審查會續為監管。

(2). 經教育部查核合格之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名單查詢：

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review2_new.php